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和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资料说明



联合国
2010年，纽约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任务和目标

巴勒斯坦问题是在 1947 年首次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当时联合王国请求将“巴勒斯坦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以便在其受国际联盟委任对巴勒斯坦的统治结束后，“由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就巴勒斯坦政府的未来提出建议”。经过数月紧张的审议和会议，大会决定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一个犹太国，同时给予耶路撒冷特殊的国际地位(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以色列国于 1948 年 5 月 14 日宣布独立，而阿拉伯国却没有成立，由于该区域发生多次战争，巴勒斯坦问题在联合国的讨论中继续成为整个中东冲突的一部分，或是成为其中的难民问题或人权问题的一部分。

到了 1974 年，由于爆发了 1967 年 6 月战争，以及以色列对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剩余领土继续实施军事占领，巴勒斯坦问题才作为一个民族问题再度列入大会议程，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也获得重申和明确阐述。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申明，这些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获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大会还申明，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实现这些权利。

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进程未取得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同一项决议责成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权利的实施方案。大会还请该委员会至迟在 1976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转交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在 1976 年 6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确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就无法为中东问题设想出任何解决办法。委员会促请安理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所有权力，促进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采取行动。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一项使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两阶段计划；以色列部队在 1977 年 6 月 1 日以前撤出被占领领土的时间表，同时规定于必要时部署临时维持和平部队，以帮助这个进程；停止建立定居点；以色列在撤出被占领领土之前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享有获得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还表示，联合国负有历史义务和责任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促进未来的巴勒斯坦实体的经济发展和繁荣。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委员会的建议未获安全理事会通过，也未获实施。但是，委员会每年向其提交报告的大会却以压倒多数核可了这些建议。大会重申，除非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此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大会又请委员会不断审查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并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适当手段尽可能广泛宣传其建议。

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专门负责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

活动领域

根据大会作出的任务规定，这些年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逐渐扩大。1978年大会还在联合国秘书处建立了一个支助单位(后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世界各个区域召开由政治人物、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联合国官员、议员、学术界人士和传播媒体代表参加的各种国际会议，包括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会议。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开展活动的一个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委员会还管理着一个报道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及相关问题的出版物方案以及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举办的一个年度培训方案。为了纪念联合国大会1947年巴勒斯坦分治决议，每年11月29日被指定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每年都在联合国总部为纪念国际日举行特别会议和举办特别活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也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举办类似的活动。

成员和主席团

[自2010年9月7日起]、委员会共有24名成员：¹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根据大会1974年第3210(XXIX)和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1976年作出的决定，还邀请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并作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讨论。²

共有24个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¹ 委员会在1975年成立时有20名成员。

² 大会于1988年12月15日通过第43/177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副主席：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报告员：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委员会关于永久地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场

永久解决和两国解决办法

委员会一贯支持所有旨在推动和平谈判的国际努力，以期结束占领，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从所有方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欢迎 1991 年马德里和平进程，以及 1993 年《原则声明》及随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达成的各项协定。2002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97(2002)号决议，为该区域申明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敦促建立一个涵盖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而且逐步实施的具体机制，在具体规定的期限内迅速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欣慰地看到，阿拉伯国家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了和平倡议，委员会要求以色列也真诚地作出对等的反应。

委员会支持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外交“四方”继续不断努力，特别是促进题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和平计划，这一计划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的赞同。委员会敦促四方和国际社会帮助各方履行该计划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涉及安全和冻结定居点活动的义务。

委员会认为，路线图指明了途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并以 1967 年边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该区域所有国家有权和平安全地生活为基础，按照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原则，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委员会认为，为了落实两国解决办法，各方必须遵守以往所达成的各项协定和承诺。

边界

委员会全力支持解决冲突，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相互承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和平安全地生活。委员会的立场是，两国解决办法只有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绿线”)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落实。委员会认为，对 1949 年停战分界线的任何改变只能通过双方之间的谈判和协定来解决。委员会强调，在以全面和相互接受的方式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之前，双方不得在当地提出任何单方面事实上的改变。

隔离墙

委员会坚决反对以色列无视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存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及其辅助建筑和障碍物，同时损毁和没收巴勒斯坦土

地和财产，迫使成千上万户巴勒斯坦家庭流离失所。委员会欢迎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其中明确确认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委员会还欢迎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第 A/RES/ES-10/15 号决议认可此项咨询意见，并要求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以色列政府声称修建这一隔离墙是出于安全原因，而其实际目的是要通过修建隔离墙在事实上吞并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单方面确定未来巴勒斯坦国的边界，从而预先断定了未来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的立场是，以色列没有权利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任何这类隔离建筑。必须按照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大会相关决议，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修建隔离墙，必须立即拆除目前为止已建起的隔离墙及其辅助建筑。任何已通过的与修建隔离墙有关的立法和法规都必须废除或宣布失效。以色列有义务为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向巴勒斯坦人民作出赔偿。在此方面，委员会全力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任务规定，并要求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

定居点

委员会的立场是，以色列定居点在西岸被占领区和东耶路撒冷的存在和修建是违反国际法的，有悖于以色列依照路线图应承担的义务，并对和平进程构成重大障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严禁这类殖民行为，规定：“占领国不得将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立场，确定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巴勒斯坦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履行国际法义务、根据路线图以及明确呼吁停止扩张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的《安纳波利斯共同谅解》，立即全面冻结定居点活动。以色列政府如果执行这项规定就明确显示了其政治意愿，即表明它愿意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恢复认真谈判，以导致以两国办法解决冲突。

耶路撒冷

委员会不承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全城的所有权主张。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东耶路撒冷是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认为在考虑到各方关切的政治和宗教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谈判解决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是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和在整个地区实现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巴勒斯坦人以及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任何一项协定只要不将东耶路撒冷作为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纳入其中，就不可能导致以-巴之间的可持续和平。委员会重申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受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国际社会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承认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委员会的立场是，经政府核准修建定居点、迁移定居者、拆毁房屋、驱赶巴勒斯坦居民和采取其他旨在改变或意图

改变该城的法律地位以及自然和人口特征的行动都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必须停止和废除。

巴勒斯坦难民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造成以-巴冲突的一个关键要素。根据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和公平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实现巴-以和平及区域和平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只有在过去几十年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行使了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力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永久解决。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难民和全体巴勒斯坦人民要得到正义还应包括为在占领期间对他们造成的不公平获得赔偿和追索权。难民固有的脆弱性和他们背井离乡的悲惨境况都要求根据国际法原则和从世界其他地区成功解决冲突的例子中汲取的经验，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多年来提出的各种难民重新安置和赔偿计划，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向难民提供援助和关爱而进行的艰苦工作始终都是临时措施，而不能代替重返家园的权利。

安全

委员会支持尽一切努力用两国办法解决冲突，从而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命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该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委员会谴责一切暴力行为，无论是以色列的军事入侵、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逮捕活动，还是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地带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弹。委员会要求立即和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发生与安全有关的危险事件，导致多数是巴勒斯坦平民中的人员死伤。以色列定居者犯下残暴行为、巴勒斯坦公共和私人财产和基础设施广遭破坏、古迹和文化遗址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大规模逮捕、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受到集体惩罚，以及特别是由于在加沙实施了封锁，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这一切都使委员会日益感到忧虑。委员会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改革和加强其安全机构作出了努力。委员会呼吁各方在安全部门继续进行合作，以建立信任，造福于双方。

水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A/RES/64/185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此方面，委员会全力支持大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反对以色列实施歧视性政策，限制巴勒斯坦人口在自己的土地上获取水资源，同时利用这些资源向其本国公

民，包括被占领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随时提供充足的水。任何有关永久地位的协定在涉及下列方面时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即通过以人均为基础的公平合理的分配，共享和分配地下和地面水资源，避免重大伤害，在进行可能影响邻国水分配的重大项目时，遵守事前通知的义务。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在建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之后，认识到必须在全世界形成知情的舆论来支持这些权利的实现。因此，大会责成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股，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决议)。1979年12月12日大会将其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第34/65D号决议)，隶属联合国秘书处的政治事务部。这个司的任务期限每年延长，任务范围这些年来数次扩大，包括：组织国际会议，与民间社会和议员们联系与合作，执行一个出版方案，建立和发展称为“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网上信息系统，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大会2009年12月2日第64/17号决议再度延长该司的任务期限。

国际会议

大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世界各地组织由国际社会所有部门参加的国际会议，用以促进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建设性分析和讨论，并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近几年来，国际会议方案特别重视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对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支持政治进程和鼓励各种国际努力，例如《四方路线图》，以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

从1993年开始，委员会每年都在欧洲或者中东举办一次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从各个方面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巴勒斯坦的经济与发展。最近，这些活动重点涉及加沙地带人道主义救济与重建的迫切性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国努力。

关于委员会主办的各种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 <http://www.un.org/depts/dpa/qpai/calendar.htm>。

与民间社会和议员的联系与合作

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始于为198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联合国大会以这个方案为基础，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并在不同区域为非政府组织召开会议，以增加人

们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的了解，这项授权每年都得到续延。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国际会议都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相互合作、协调和建立网络关系，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都保持联系，并定期就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途径和方式与各组织及其代表进行磋商。委员会的代表或该司的工作人员有时还参加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

委员会还十分重视与国家或区域议会以及议会间议会组织建立联系与开展合作，以便鼓励全世界的立法者与本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和委员会合作，实现以两国办法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这种合作以不同形式进行，包括与国家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并就最紧迫的问题联合组织国际活动。

研究、监测、出版物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

根据要求，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须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各种发展。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收集和传播资料对于其进行的政治宣传工作特别重要，以期对和平进程做出积极贡献，支持国际努力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方案包括编写以下出版物：关于就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月报；按日期顺序编写的每月媒体报道摘要；介绍与中东和平努力有关各项发展的定期公报；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公报。这些年来，该司还出版了一系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法律、政治和经济研究报告。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B 号决议和随后每年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建立了联巴信息系统，其目的是以电子手段全文载列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重要的联合国文件。每天都更新的这些文件可在因特网上查阅，网址是 <http://unispal.un.org>。该司还在维持和继续发展“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网址是：<http://www.un.org/Depts/dpa/qpal>。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1996 年以来，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并随后根据大会的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一个培训方案。该方案是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办，时间为每年的 9 月至 12 月，与大会的年会同时进行。方案的重点是能力建设，目的是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熟悉联合国各个方面的工作和国际舞台的多边外交工作并掌握这方面的专业技巧。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都在 11 月 29 日当日或前后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这一国际日是为了庄严纪念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声援活动在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地方举办。这些活动包括召开特别会议，由联合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高级别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言。纪念活动中还包括文化活动。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在其他地点举办各种活动。传统上，联合国大会也在这一天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年度辩论。
